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345,740.30元，募集资金净额658,654,25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1CDA3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0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22.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0,5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3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847,278,113.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3CDA306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212,916,003.6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12,916,003.66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39,825,031.27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包含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212,916,003.66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14年2月10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24,255,917.38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为 24,255,917.38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863,297.03 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包含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 24,255,917.38 元）。

（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630,478.00 元。

（2）2015 年 1-6 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73,373.3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509.84 元。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56,371,512.93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3,455,509.27 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12,916,003.6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7,201,037.96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5,740.3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定存账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4,762,094.59 元。

（2）2015 年 1-6 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56,124.43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310.80 元。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91,881,309.00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67,625,391.62 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4,255,917.3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7,482,901.40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7,547.17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以及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荣川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张掖分行（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3、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专户银行定期向本公司及西南证券、信达证券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按照与西南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按照与信达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行自贡分行营业部	121212958106		12,323.96	12,323.96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51001618608059066668	2,038,657.29	600,653.12	2,639,310.4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2,020,436.86	953,226.43	2,973,663.29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4,059,094.15	1,566,203.51	5,625,297.6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1,575,740.30		1,575,740.30
合计		5,634,834.45	1,566,203.51	7,201,037.96
中国银行行自贡分行营业部	121212958106		12,323.96	12,323.96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365,740.30 元存放于该账户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1,575,740.30 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荣川路支行	130677316717	6,838,154.21	524,345.31	7,362,499.52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22100201046667799		121,081.43	121,081.43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22100201046669993	1,298,003.50	200,297.25	1,498,300.75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南湖支行	51001610048059066667		100,954.52	100,954.52
中国建设银行张掖分行**	62001650102059779779	47,253,839.00	1,018,679.01	48,272,518.01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57,355,354.23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荣川路支行***	121212958106	127,547.17		127,547.17
合计		55,517,543.88	1,965,357.52	57,482,901.40

*该账户为以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3月26日公司完成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登记注册，并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30000095105的营业执照。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4月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及产生的利息48,611.61元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继续由信达证券监管。

**该账户为以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注册，并取得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20700200034968的营业执照，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60万元，公司于2014年6月将注册资本28,560万元、于2014年10月将产生的利息835,058.37元转入该专户，该专户继续由信达证券监管。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301,886.79元存放于该账户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尚有127,547.17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658,654,25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0,47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371,512.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否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3,630,478.00	493,423,476.86	102.80%	2013年3月	-5,589,000.80	否	否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00	162,948,036.07	98.76%	2012年12月	-641,819.4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3,630,478.00	656,371,512.93			-6,230,820.25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4,038,448.23 元全部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IPO 超募资金 1,365.43 万元。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同意将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14,038,448.23 元全部补充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资金缺口,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O 超募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2,973,663.29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均发表了明确意见。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									

	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公司最终登记注册的实施主体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蛇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8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12,916,003.66元。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进行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2日止，不超过6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9月1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3月18日止，不超过6个月。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月22日和2013年3月15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4,038,448.23元全部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2,973,663.29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847,278,11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62,094.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881,30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6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否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84,572,094.59	354,839,509.00	92.17%		-	-	否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8,700,000.00	99.35%		114,424,544.82	否	否	
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是	285,600,000.00	285,600,000.00	190,000.00	238,341,800.00	83.45%		709,781.9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0,600,000.00	870,600,000.00	84,762,094.59	791,881,309.00	90.96%		115,134,326.7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将“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取消，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调整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对“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降低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的资金比重，由原计划的 1.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元，提高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营运资金的比重，由原计划的 7,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8 亿元。同时，增加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调整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24,255,917.38 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255,917.38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的事项。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项目尚未实施完毕</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57,482,901.40 元，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 公司已按照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p> <p>(2)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完成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300000095105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及该账户产生的利息 48,611.61 元转入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继续由信达证券监管。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余额 1,498,300.75 元。</p> <p>(3)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完成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并取得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20700200034968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56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将注册资本 28,560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将该账户产生的利息 835,058.37 元转入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继续由信达证券监管。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余额 48,272,518.01 元。</p>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上新增蛇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0.00	162,948,036.07	98.76%	2012 年 12 月	-641,819.45	否	否
合计		165,000,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p> <p>截止 2011 年 12 月,公司最大产能 8,500 蒸吨。公司规划建设中的“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达产后最终也只能形成 5,250 蒸吨的生产能力,届时,公司全部产能将增加到 13,750 蒸吨,与公司现有订单产量需求相比,产能仍显不足。公司即使是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订单需求,其中蛇形管类产品预计每年仍将有 4,000-6,000 吨的产品需要通过外包来完成。目前,公司产品已形成了“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系列”锅炉两大系列,包括常规煤粉锅炉和以 CFB、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碱回收锅炉为代表的特种锅炉。常规煤粉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产品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明晰,随着产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入,市场需求有望稳定增长。特种锅炉市场受国家政策鼓励、环保观念的增强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以及品牌形象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丰富的市场资源优势,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未来 2-3 年,公司订单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公司实际产能需求将达到 18,000 蒸吨,产能矛盾仍将成为制约公司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是实施内容的部分变更,是公司适应外部市场的变化所采取的主动调整措施。建设内容的部分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特种锅炉产能、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轻公司部分受压件产品过于依赖外包的压力;有利于降低分包成本,增加公司收入与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p> <p>2012 年 4 月 16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其他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p>								

	<p>案》。</p> <p>2012年4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p> <p>2012年4月16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建设内容之核查意见。</p> <p>2012年4月18日，公司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公告。</p> <p>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p> <p>上述变更批准情况已于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8,700,000.00	99.35%		114,424,544.82	否	否
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0,000.00	190,000.00	238,341,800.00	83.45%		709,781.95	否	否
合计		485,600,000.00	190,000.00	437,041,800.00	90.00%		115,134,326.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p> <p>（1）“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为“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p> <p>①由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特殊性，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实施需要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项目从市场信息获取、跟进到最终协议订单的签订所需时间周期长，新增订单的获得是一个循序渐进、逐步积累的过程。资金的使用将根据新增订单获得情况、订单交货期、项目进度等情况，分批使用、逐步到位。</p> <p>②目前，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已中标自贡、广安、射洪、玉林4个垃圾发电项目，总投资15.5亿元，其中自贡垃圾发电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和实现并网发电，广安垃圾发电项目正开工建设，射洪、玉林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后续订单签订后，公司将根据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p>								

发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实际情况，积极与其他股东方协商，适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③为紧密跟随和把握国家大力促进环保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响应快速发展的垃圾发电市场环境、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与张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3.2亿元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直接进入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以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根据有关协议要求，先后完成了立项、地勘、水资源保护、地质灾害评估、安评、电力接入设计等前期工作。受资金的限制，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急需注入资金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④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积极培育和发展的垃圾发电投资运营领域，仅为具体投入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领域的重大变化。公司为适应垃圾发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把握好难得的市场机遇，提高运营效率、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急需建设的项目，尽快利用募集资金产生更佳的效益，实现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变更

①公司工程总包项目的主要客户为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工程建设进度、企业自身运营状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对工程货款的支付周期较长（通常2-3年），公司由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需要支付投入较多的资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②根据目前行业惯例，项目启动时，公司需预留10%的项目资金作为履约保证保证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根据产品完工交付进度，按照交付节点支付货款；产品完工交付客户使用后，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公司由此形成较大的运营资金占用。

③投标保证金的不足将减少参与项目投标的机会；履约保证金、营运资金的不足将延缓项目执行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华西能源工程公司出现资产过重状态、提高工程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将有限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除办公设备和少数常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外，其余起重、运输、加工等重装机器设备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采取临时租赁的形式解决。

④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降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所产生的经营风险，实施多极化发展策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的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p>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014年4月23日，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投资项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014年4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014年4月24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投资项目。</p> <p>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上述变更批准情况已于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